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彥良

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王文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彥良准予復權。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
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
請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